

2013/2014 第 2 号- 澳大利亚污染法- 关于处罚和罚款的油污赔偿条款

2013 年 3 月

尊敬的会员：

澳大利亚污染法- 关于处罚和罚款的油污赔偿条款

2012 年 10 月，IG 起草了建议使用的租船合同条款，以解决出租人和承租人因澳大利亚法律修改¹后加大对船舶造成污染和破坏海洋环境的处罚力度而产生的忧虑。该建议条款发布给会员后，澳大利亚法律有了新发展，同时 IG 对建议条款的措词也有了进一步的考量，特此附上更新内容及进一步释义如下：

增加罚款数额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一部新的法规在澳大利亚生效，该法提高了违反联邦法律行为的经济处罚的金额。单位处罚金额的增加仅适用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后的违法行为。

该变化影响到以处罚单位为基础计算的罚款数额，例如 1983 年海洋保护法针对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或油类混合物所处的罚款为 500 处罚单位到 20,000 处罚单位之间。

依照以前的单位处罚金额计算，最大罚款数额为个人 220 万澳元，公司 1100 万澳元。依照新的单位处罚计算，现在可适用的最大罚款数额为个人 340 万澳元²，公司 1700 万澳元³。

IG 建议条款的修订和注释

- 法律/抗辩费用

为了解决诉讼法律支出和/或费用可能转嫁给抗辩方的顾虑，现已增加一个新的(b) iii 条款，明确规定建议条款中的赔偿范围应扩展至任何一方在因(b)款所列明的原因而导致的向其征收任何罚款或实施其他处罚的诉讼程序中所产生的或者裁定由其承担的任何合理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不论罚款或其他处罚是否实际执行。

- 索赔方有过错时的赔偿

为了解决索赔方自身有过错时的责任后果问题，对(b) i 和 ii 条款的但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款限定了索赔人有过错情况下的追偿额度，但前提是租船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不禁止此类规定。

现附上[建议条款和注释](#)。

本会员通知取代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 [2012/2013 第 17 号通知](#)。

会员如有任何疑问，请采用通常方式与协会经理联系。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

[1] 1912 年澳大利亚航运法和 1983 年海洋保护法

[2] 按照 2013 年 2 月 21 日汇率计算，相当于约 350 万美元

[3] 按照 2013 年 2 月 21 日汇率计算，相当于约 1740 万美元